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弘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玉樹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晉 律師

蔡鈞如 律師

被告 澎湖縣政府

代表人 陳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被告認原告參與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公開辦理「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統包工程」招標作業，有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

規定，乃提請澎湖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3年9月25日113年第3次會議審議，決議處原告新臺幣(下同)98萬元罰鍰，並廢止許可。被告據以113年12月10日府工土字第1131014886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罰鍰金額在150萬元以下並附帶命廢止許可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但書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作成原處分之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澎湖縣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堯 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

書記官 林 映 君